股票简称：利源精制　　证券代码：002501　　公告编号：2016-004

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新增股份变动报告及上市公告书摘要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二〇一六年三月

重要声明

本公告目的仅为向公众投资者提供有关本次发行的简要情况。投资者如欲了解更多信息，应仔细阅读新增股份变动报告及上市公告书全文。新增股份变动报告及上市公告书全文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

特别提示

一、发行股票数量及价格

发行股票数量：15,215,194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发行股票价格：11.26元/股

募集资金总额：171,323,084.44元

募集资金净额：170,023,084.44元

二、新增股票上市安排

股票上市数量：15,215,194股

股票上市时间：2016年3月8日，新增股份上市首日公司股价不除权。

三、发行对象名称及新增股票上市流通安排

本次发行中，发行对象认购的股票限售期为三十六个月，可上市流通时间为2019年3月8日（非交易日顺延）。

四、资产过户情况

本次发行的股票全部以现金认购，不涉及资产过户情况。

五、本次发行为现金认购，获配投资者承诺本次认购所获股份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除此承诺外，无其他承诺。

六、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规定，公司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在上市首日（2016年3月8日）公司股价不除权，股票交易设涨跌幅限制。

七、本次非公开发行新股后，本公司股权结构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

释义

在本新增股份变动报告及上市公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公司、发行人、利源精制	指	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指	王民、张永侠夫妇
利源精制员工持股计划	指	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发行、本次发行、本次非公开发行	指	发行人以不低于11.26元/股的发行价格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行为
股东大会	指	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
《实施细则》	指	《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
《公司章程》	指	《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保荐人、主承销商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	指	北京安杰律师事务所
审计机构、会计师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三年及一期、报告期	指	2012年、2013年、2014年、2015年1-9月
期末	指	2015年9月30日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本报告中所列出的汇总数据可能因四舍五入原因与根据报告中所列示的相关单项数据计算得出的结果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四舍五入造成的，而非数据错误。

第一节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一）发行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2015年3月6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2015年度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改＜吉林利源业精制股份有限公司分红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5-2017年）＞的议案》、《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的议案》等与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的议案。

2015年3月20日，发行人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了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前述议案；同时，审议通过了《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以2014年年末公司股本46,80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1.8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上述方案于2015年4月9日实施完毕。

（二）本次发行监管部门审核过程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申请于2015年4月24日由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受理，于2015年10月16日获得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2015年12月29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关于核准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3109号），核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三）募集资金验资及股份登记情况

截至2016年2月18日止，发行对象已分别将认购资金共计171,323,084.44元缴付主承销商指定的账户内，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中准验字[2016]1032号《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

2016年2月22日，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募集资金到账事项出具了中准验字[2016]1029号《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确认募集资金到账。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2016年2月22日止，利源精制已收到股东认缴股款170,323,084.44元（募集资金总额171,323,084.44元，扣除保荐费和承销费1,000,000元），扣除律师费300,000元，利源精制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170,023,084.44元。

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已于2016年2月29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托管相关事宜。

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为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日为2016年3月8日，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发行对象认购的股票限售期为三十六个月，可上市流通时间为2019年3月8日（非交易日顺延）。

二、本次发行股票的基本情况

（一）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二）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民先生和利源精制员工持股计划。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全部以现金方式认购。

（三）发行价格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交易均价25.21元/股，90%则为22.69元/股，公司董事会确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不低于22.69元/股。

公司于2015年4月9日实施完毕2014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使得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除权除息事项。根据公司于2015年4月9日发布的《关于实施2014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后调整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的公告》，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价格由不低于22.69元/股调整为不低于11.26元/股。

（四）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数量为15,215,194股。

（五）限售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投资者认购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锁定期结束后，将按中国证监会及深圳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六）募集资金和发行费用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171,323,084.44元，扣除发行费用（包括承销费用、保荐费用、律师费用等）后，实际募集资金170,023,084.44元。

三、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为15,215,194股，发行对象共2名，具体情况如下：

（一）王民

1、基本情况

身份证号：22040219590315****

住 所：吉林省辽源市龙山区西宁街五委五组

认购数量：8,880,994股

限售期限：36个月

2、股权及控制关系

王民为利源精制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发行前与其配偶张永侠合计持有公司27.94%的股份。

3、发行对象及关联方与公司最近一年重大交易情况以及未来交易安排

该发行对象最近一年与发行人无重大交易，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本公司与王民未来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有关关联交易协议的约定，履行相应的内部审批决策程序，并作充分的信息披露。

（二）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1、基本情况

类型：员工持股计划

持续期：48个月

持有人代表：邢海珍

投资范围：认购利源精制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认购数量：6,334,200股

限售期限：36个月

2、股权及控制关系

利源精制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为公司员工。

3、发行对象及关联方与公司最近一年重大交易情况以及未来交易安排

该发行对象最近一年与发行人无重大交易，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本公司与利源精制员工持股计划未来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有关关联交易协议的约定，履行相应的内部审批决策程序，并作充分的信息披露。

第二节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相关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后前10名股东变动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公司前10名股东情况

截至2016年2月15日，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王民	167,000,034	17.84%
张永侠	94,500,000	10.10%
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22L-CT001深	11,000,000	1.18%
北京冶金节能实业有限公司	4,077,500	0.44%
丁海青	3,303,800	0.35%
高建超	3,297,000	0.35%
张莹莹	3,172,500	0.34%
韩宝利	3,089,246	0.33%
中国工商银行-天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999,920	0.32%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金牛创新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778,760	0.30%

（二）本次发行后公司前10名股东情况

假设发行后的原股东与2016年2月15日公司在册股东一致，则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新股登记完成后，公司前十名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王民	175,881,028	18.49%
张永侠	94,500,000	9.93%
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22L-CT001深	11,000,000	1.16%
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6,334,200	0.67%
北京冶金节能实业有限公司	4,077,500	0.43%
丁海青	3,303,800	0.35%
高建超	3,297,000	0.35%
张莹莹	3,172,500	0.33%
韩宝利	3,089,246	0.32%
中国工商银行-天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999,920	0.32%

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情况

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王民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本次发行前后，王民的持股数量变化情况如下：

项目	任职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王民	董事长兼总经理	167,000,034	17.84%	175,881,028	18.49%
合计		167,000,034	17.84%	175,881,028	18.49%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对本公司的影响

（一）对公司股本结构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后将增加15,215,194股限售流通股，具体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262,456,497	28.04%	277,671,691	29.19%
无限售条件股份	673,543,503	71.96%	673,543,503	70.81%
合计	936,000,000	100.00%	951,215,194	100.00%

本次非公开发行不存在其他股东通过认购本次发行股票成为公司控股股东的情形，本次非公开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二）对公司业务及资产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仍从事铝型材及深加工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业务。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的综合发展实力会得到进一步有效的增强，有助于公司战略目标的实现。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资本实力会得到增强，资本结构会得到优化，偿债压力会得到一定程度的缓解，抗风险能力将会得到有效提高。

（三）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总资产与净资产总额将上升，假设公司负债总额不发生变化，则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将有所下降，公司的资金实力将得到提升，资本结构将得以优化，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将有所改善，有利于增强公司抵御财务风险的能力，提高公司偿债能力，并节约一定的利息费用支出。

（四）对公司治理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都没有发生变化，对公司治理不会有实质的影响，公司股权结构更加合理，这将有利于公司治理结构的进一步完善及公司业务的健康、稳定发展。

（五）对公司高管人员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没有对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结构造成影响，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因本次发行而发生重大变化。

（六）对公司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的影响

本次发行不会对公司的同业竞争产生影响。本次发行全部以现金方式认购，其中发行人控股股东王民认购了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股票中的8,880,994股股份，利源精制员工持股计划认购了新增股票中的6,334,200股股份，除此之外，本次发行不会对公司的关联交易产生影响。

第三节 财务会计信息及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及指标

（一）主要合并财务数据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3,624,510,482.31	2,888,850,856.91	1,577,577,334.13	1,467,429,982.43
非流动资产	4,240,400,163.28	3,812,455,225.71	2,999,269,264.46	2,132,527,663.18
资产总计	7,864,910,645.59	6,701,306,082.62	4,576,846,598.59	3,599,957,645.61
流动负债	2,647,231,081.66	1,789,414,506.88	1,106,605,303.48	1,612,964,027.57
非流动负债	1,499,501,009.36	1,475,557,070.16	377,786,209.26	562,926,976.72
负债合计	4,146,732,091.02	3,264,971,577.04	1,484,391,512.74	2,175,891,004.29
股东权益	3,718,178,554.57	3,436,334,505.58	3,092,455,085.85	1,424,066,641.32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营业收入	1,701,018,181.32	1,932,426,921.05	1,878,001,122.88	1,522,911,451.39
营业成本	1,094,203,323.71	1,284,131,502.10	1,383,136,133.89	1,142,152,028.43
营业利润	418,577,615.82	461,305,992.76	335,515,341.63	228,852,451.98
利润总额	430,410,097.95	474,489,931.70	343,853,913.16	238,426,061.49
净利润	360,692,227.53	397,834,728.08	289,953,597.38	202,046,970.10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	241,316,502.77	733,835,531.21	805,252,521.20	552,406,616.02
投资活动现金净流量	-646,604,143.49	-832,932,985.88	-807,976,199.54	-1,018,278,062.34
筹资活动现金净流量	541,711,172.78	1,551,902,512.16	525,221,318.56	824,549,010.83
现金净增加额	136,423,532.06	1,452,805,057.49	522,497,640.22	358,677,564.51

（二）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5年1-9月/2015.9.30	2014年/2014.12.31	2013年/2013.12.31	2012年/2012.12.31
流动比率		1.37	1.61	1.43	0.91
速动比率		1.32	1.57	1.35	0.87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2.71%	49.05%	32.88%	60.40%
资产负债率（合并）		52.72%	48.72%	32.43%	60.44%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1.49	28.86	30.52	37.35
存货周转率（次）		10.69	16.09	18.31	14.0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13%	12.09%	11.68%	15.2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85%	11.76%	11.40%	14.6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每股收益（元）	基本每股收益	0.39	0.43	0.34	0.30
	稀释每股收益	0.39	0.43	0.34	0.3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每股收益（元）	基本每股收益	0.37	0.41	0.33	0.29
	稀释每股收益	0.37	0.41	0.33	0.29

二、财务状况分析

（一）资产结构分析

2012-2014年末及2015年9月末，发行人的资产结构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76,645.68	35.17%	264,461.35	39.46%	128,358.11	28.05%	107,524.16	29.87%
应收票据	243.50	0.03%	472.81	0.07%	547.13	0.12%	538.00	0.15%
应收账款	8,777.95	1.12%	7,050.74	1.05%	6,342.60	1.39%	5,965.62	1.66%
预付款项	63,707.00	8.10%	9,192.67	1.37%	14,177.22	3.10%	25,801.21	7.17%
其他应收款	2.45	0.00%	2.61	-	72.46	0.02%	-	0.00%
存货	12,774.46	1.62%	7,704.90	1.15%	8,260.21	1.80%	6,844.00	1.90%
其他流动资产	300.00	0.04%	-	-	-	-	70.00	0.02%
流动资产合计	362,451.05	46.08%	288,885.09	43.11%	157,757.73	34.47%	146,743.00	40.76%
非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352,458.02	44.81%	151,767.31	22.65%	111,560.52	24.37%	74,981.25	20.83%
在建工程	64,745.10	8.23%	222,575.47	33.21%	181,333.35	39.62%	131,087.58	36.41%
无形资产	6,330.97	0.80%	6,409.00	0.96%	6,616.20	1.45%	6,754.99	1.88%
递延所得税资产	505.93	0.06%	493.74	0.07%	416.85	0.09%	428.95	0.12%
非流动资产合计	424,040.02	53.92%	381,245.52	56.89%	299,926.93	65.53%	213,252.77	59.24%
资产总计	786,491.06	100.00%	670,130.61	100.00%	457,684.66	100.00%	359,995.76	100.00%

2012年、2013年末、2014年末和2015年9月末，公司总资产分别为359,995.76万元、457,684.66万元、670,130.61万元和786,491.06万元，呈逐年增长态势，环比分别增长27.14%、46.42%和17.36%，主要为货币资金、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的增加所致。

2013年末，公司总资产比2012年末增加97,688.90万元，主要系2013年上半年公司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成功募集资金141,275.32万元和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积累资金所致。2014年末，公司总资产比2013年末增加212,445.95亿元，主要系2014年公司成功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99,000.00万元和通过银行借款净筹措资金68,050.00万元以及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积累资金所致。2015年9月末，公司总资产比2014年末增加116,360.46万元，主要系2015年1-9月公司通过银行借款净筹措资金82,122.54万元以及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积累资金所致。

（二）负债结构分析

2012-2014年末及2015年9月末，公司负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38,280.00	57.46%	160,400.00	49.13%	96,800.00	65.21%	123,138.19	56.59%
应付票据	-	-	-	-	-	-	10,000.00	4.60%
应付账款	20,880.43	5.04%	10,187.49	3.12%	11,146.46	7.51%	4,555.61	2.09%
预收款项	497.41	0.12%	567.1	0.17%	792.17	0.53%	1,132.37	0.52%
应付职工薪酬	776.78	0.19%	682.15	0.21%	717.51	0.48%	416.61	0.19%
应交税费	3,084.39	0.74%	-412.26	-0.13%	-3,246.38	-2.19%	217.59	0.10%
其他应付款	1,154.46	0.28%	195.12	0.06%	301.13	0.20%	558.39	0.2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9.64	0.01%	7,321.86	2.24%	4,149.64	2.80%	21,277.64	9.78%
流动负债合计	264,723.11	63.84%	178,941.45	54.81%	110,660.53	74.55%	161,296.40	74.1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36,592.54	8.82%	32,350.00	9.91%	27,900.00	18.80%	37,000.00	17.00%
应付债券	99,481.48	23.99%	100,873.08	30.90%	-	-	-	-
长期应付款	297.82	0.07%	297.82	0.09%	347.45	0.23%	10,831.30	4.98%
递延收益	13,578.27	3.27%	14,034.81	4.30%	9,531.17	6.42%	8,461.40	3.89%
非流动负债合计	149,950.10	36.16%	147,555.71	45.19%	37,778.62	25.45%	56,292.70	25.87%
负债合计	414,673.21	100.00%	326,497.16	100.00%	148,439.15	100.00%	217,589.10	100.00%

2012末、2013年末、2014年末和2015年9月末，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217,589.10万元、148,439.15万元、326,497.16万元和414,673.21万元。公司负债以流动负债为主。

2013年末，公司负债总额较2012年末减少69,149.95万元，主要系2013年公司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成功募集资金141,275.32万元，并在募集资金置换前期投入后，将其用于偿还公司负债，使得短期借款减少26,338.19万元、一年内到期的流动负债减少17,128.00万元和长期应付款减少10,483.85万元所致。2014年末，公司负债总额较2013年末增加178,058.01万元，主要系应付债券和银行借款增加所致。2015年9月末，公司负债总额较2014年末增加88,176.05万元，主要为公司银行借款增加所致。

（三）偿债能力分析

2012-2014年末及2015年9月末，公司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项目	2015.9.30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流动比率（倍）	1.37	1.61	1.43	0.91
速动比率（倍）	1.32	1.57	1.35	0.87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2.71%	49.05%	32.88%	60.40%
资产负债率（合并）	52.72%	48.72%	32.43%	60.44%
利息保障倍数（倍）	4.42	4.87	4.13	4.14

2012年末至2014年末，公司的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均呈上升趋势，公司偿债能力不断改善，2015年9月末，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度比率较2014年末略有下降，主要为公司短期借款增加所致。

公司的资产负债率2013年末较2012年末有大幅下降，主要由于公司前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于2013年到位后偿还了部分借款所致。2014年末和2015年9月末公司资产负债率较2013年末有大幅上升，主要系公司2014年成功发行公司债券10亿元和为应对大额资金支出短期借款增加77,880.00万元所致。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利息保障倍数保持在较高水平，主要原因是公司盈利能力较强，利润总额相对财务费用保持在较高水平。

（四）资产运营能力分析

2012-2014年末及2015年9月末，发行人资产运营能力相关指标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1.49	28.86	30.52	37.35
存货周转率（次）	10.69	16.09	18.31	14.00

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和存货周转率较高，资产流动性较好。

（五）盈利能力分析

2012-2014年末及2015年1-9月，公司整体经营业绩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营业收入	170,101.82	193,209.16	187,723.04	152,291.15
营业利润	41,857.76	46,130.60	33,551.53	22,885.25
利润总额	43,041.01	47,448.99	34,385.39	23,842.61
净利润	36,069.22	39,783.47	28,995.36	20,204.7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快速增长，呈现出良好的发展态势，主要原因为一是公司销量持续增长，实现了经营规模的快速扩张；二是公司发挥装备优势、技术优势，高附加值的型材产品和深加工产品比重增加，公司产品结构不断优化，销售价格上升，带动销售收入增长。

2013年主营业务收入较2012年增加35,508.96万元，增幅23.32%，主要是随着公司知名度提高和市场开拓力度加大，产品销售量同比增加14,693.56吨，增长幅度23.12%。2014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较2013年增加5,486.12万元，增幅为2.92%，增幅较低，主要系公司原材料铝锭价格大幅下跌，导致公司产品价格下跌所致。2015年1-9月，公司主营业务延续了良好的增长态势，较上年同期增长19.68%。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构成及其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销售费用	438.76	0.26%	748.35	0.39%	665.75	0.35%	856.07	0.56%
管理费用	3,966.20	2.33%	4,324.39	2.24%	3,873.75	2.06%	3,845.11	2.52%
财务费用	13,164.17	7.74%	12,807.79	6.63%	10,895.03	5.80%	9,877.42	6.49%
合计	17,569.13	10.33%	17,880.53	9.25%	15,434.53	8.22%	14,578.60	9.57%

2012-2014年及2015年1-9月，公司期间费用分别为14,578.60万元、15,434.53万元、17,880.53万元和17,569.13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9.57%、8.22%、9.25%和10.33%，保持稳定。

2012年、2013年、2014年和2015年1-9月，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856.07万元、665.75万元、748.35万元和438.76万元，分别占当年销售收入的0.56%、0.35%、0.39%和0.26%。公司销售费用始终维持在较低水平的原因：（1）工业型材销售：公司直接面对终端客户，产品竞争优势强，渠道费用较少，并且运输费用等主要是由客户承担。（2）建筑型材销售：公司产品主要通过经销商销售，传统的流通渠道费用主要由下游客户承担，公司销售费用比重低。公司2013年销售费用较2012年有所下降，主要是因为2013年公司负担运费的产品比重减少，相应减少了运输及物料消耗费用。

公司管理费用随着公司总体规模扩大而增加，占销售收入的比重在2%左右。管理费用主要职工薪酬、折旧等组成，报告期内管理费用的变化与公司规模相适应。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生产规模及固定资产投资规模的扩大，借款金额增加，相应的利息支出增加导致公司财务费用持续增加。

（六）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现金流量表简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131.65	73,383.55	80,525.25	55,240.6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4,660.41	-83,293.30	-80,797.62	-101,827.8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171.12	155,190.25	52,522.13	82,454.9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3,642.35	145,280.51	52,249.76	35,867.76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一直执行订单销售，每笔销售均伴随着相应金额的现金流入，且公司利润持续增长，保证了良好的经营活动现金流，资金周转情况良好。2013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大，主要是公司信用证保证金返还所致。2015年1-9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2014年降幅较大，主要是2015年1-9月公司预付设备款增加所致。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的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一直为较大额负数，主要是公司近几年一直处于固定资产投资的高峰期。

2012年、2013年、2014年和2015年1-9月，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82,454.90万元、52,522.13万元、155,190.25万元和54,171.12万元。2012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大，主要是公司前次非公开募投项目开始大规模建设，项目建设资金缺口巨大。由于非公开发行股票进展晚于预期，公司通过银行借款、融资租赁等债务融资形式积极筹措项目建设资金。2013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成功后，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置换了前期自筹投入资金，并将置换出的资金偿还部分负债，致使2013年净筹资减少为5.25亿元。2014年公司成功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9.9亿元和通过银行借款筹措资金6.36亿元，致使2014年净筹资增加15.52亿元。

第四节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

一、本次募集资金使用概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总额为171,323,084.44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和补充流动资金。

二、募集资金专项存储相关措施

发行人已经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并将严格遵循《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资金到位后及时存入专用账户，按照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确保专款专用。发行人将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一个月内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另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共同监督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第五节 中介机构对本次发行的意见

一、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一）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全程参与了利源精制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工作。中信建投认为：

1、本次发行经过了必要的授权，并获得了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2、本次发行股票定价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利源精制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合法、有效；

3、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对象的选择符合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发行人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中关于发行对象的规定；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私募基金，无需按《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登记备案程序；本次发行对象资金来源为其合法拥有和取得或自筹的资金，最终出资不包含任何杠杆融资结构化设计产品，不存在向第三方募集的情况；

4、本次发行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律师意见

发行人律师北京市安杰律师事务所认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已获得的批准和核准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发行过程合法、合规，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认购对象及分配股数的确认等发行结果公平、公正，符合发行人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以及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上市推荐意见

中信建投认为：利源精制申请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本次发行的股票具备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条件。中信建投愿意推荐利源精制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交易，并承担相关保荐责任。

第六节 新增股份的数量及上市时间

本次发行新增15,215,194股股份已于2016年2月29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托管手续。

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的性质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刊登《股票新增股份变动报告及上市公告书》的下一交易日（2016年3月8日）为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的上市首日，在上市首日（2016年3月8日）公司股价不除权。

本次发行中，发行对象认购的股票限售期为三十六个月，可上市流通时间为2019年3月8日（非交易日顺延）。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证券发行保荐书》、《证券发行保荐工作报告》和《尽职调查报告》；

2、北京安杰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

3、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文件；

4、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查阅地点

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吉林省辽源民营经济开发区友谊工业园区

电话：0437-3166501

传真：0437-3166501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2号凯恒中心B、E座3层

电话：010-85156358

传真：010-65608450

三、查阅时间

除法定节假日之外的每日上午9:00-11:00，下午14:00-16:30

四、信息披露网址

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和巨潮网(http://www.cninfo.com.cn)

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3月6日

关于兴全添利宝货币市场基金暂停接受直销柜台一千万元以上申购申请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6年3月7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兴全添利宝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兴全添利宝货币
基金主代码		000575
基金管理人名称		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配套法规、《兴全添利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和《兴全添利宝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等的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16年3月7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的原因说明	为了保证基金的平稳运作，保护基金持有人利益

注：自2016年3月7日起，本基金管理人将本基金的直销柜台申购业务上限金额调整为一千万元，即暂停接受对本基金在直销柜台的单个基金账户单日累计金额一千万元以上（不含一千万元）的申购申请。对于超过限额的申请，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不予确认。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2.1 恢复办理本基金的直销柜台的大额申购业务的日期，本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

2.2 除有另行公告外，在上述业务暂停期间，本基金的赎回业务照常办理。

2.3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基金时应认真阅读相关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如有疑问，请拨打客户服务热线：400-678-0099（免长话费）、021-38824536，或登陆网站http://www.xyfunds.com.cn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3月7日

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旗下基金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定期定额申购起点金额的公告

为更好为投资者提供服务，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银行”）协商一致，本公司决定自2016年3月8日起，对旗下基金在中信银行的定期定额申购起点金额进行调整，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范围

基金名称	基金简称	基金代码
兴全可转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兴全可转债混合	340001
兴全趋势投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兴全趋势投资混合(LOF)	163402（前端收费）
兴全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兴全货币	340005
兴全全球视野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兴全全球视野股票	340006
兴全社会责任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兴全社会责任混合	340007
兴全有机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兴全有机增长混合	340008
兴全磐稳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兴全磐稳增利债券	340009
兴全合润分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兴全合润分级混合	163406
兴全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兴全沪深300(LOF)	163407（前端收费）
兴全绿色投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兴全绿色投资混合(LOF)	163409（前端收费）
兴全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兴全保本混合	163411
兴全轻资产投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兴全轻资产混合(LOF)	163412（前端收费）
兴全商业模式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兴全商业模式混合(LOF)	163415(前端收费)

二、调整方案

自2016年3月8日起，上述适用基金在中信银行的定期定额申购金额起点统一调整为100元（含申购费）。

三、咨询方式

1、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9号

法定代表人：常振明

客户服务电话：95558（全国）

公司网站：http://bank.ecitic.com

2、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678-0099（免长话），021-38824536

网站：http://www.xyfunds.com.cn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人的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

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投和银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基金定投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投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特此公告。

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3月7日

证券代码：002368　　证券简称：太极股份　　公告编号：2016-006

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解禁的限售股份总数为463,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116%；

2、本次解禁的限售股上市流通日为2016年3月8日。

一、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取得基本情况

2013年12月4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关于核准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向姜晓丹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3]1524号）文件核准，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极股份”或“公司”）向北京慧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慧点科技”）股东姜晓丹等14名自然人以及华软投资（北京）有限公司等6家企业（以下简称“姜晓丹等20名慧点科技股东”）支付73,573,500.00元现金并发行26,828,604股股份收购其合计持有的慧点科技91.00%股份（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同时公司向中国电科发行10,489,060股股份募集配套资金162,999,992.40元。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新股数量为37,317,664股（其中限售流通股数量为37,317,664股），非公开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为274,411,744股。

根据2015年1月26日召开的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首期授予方案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2015年2月11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以及2015年3月3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数量的议案》，公司以2015年2月11日为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向激励对象共计授予2,653,074股。完成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后，公司总股本增至277,064,818股。

根据2015年4月17日召开的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14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公司以总股本277,064,81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2.20元（含税），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转增5股。完成上述利润分配后，公司总股本增至415,597,227股。

截至本申请日，公司总股本为415,597,227股，公司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为53,407,018股，占总股本的12.85%。

截至2014年12月19日申请日唐春生所持736,443股中530,000股冻结，冻结股份不能部分解除限售，因此2014年12月29日可解除限售日，唐春生部分股份未能如期解除限售（详见《关于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提示性公告》(2014-049)）。截至本次申请日，唐春生冻结股份已经全部解冻。由于唐春生承诺其于本次交易中取得的太极股份向其发行的股份的百分之三十（股份数余额四舍五入取整）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转让。因此，唐春生所持有的太极股份的百分之三十的股份331,400股尚处于锁定承诺期间而无法解除限售，本次申请将其余463,600股解除限售。

二、股东履行股份限售承诺情况

1、关于股份锁定承诺

唐春生承诺，其于本次交易中取得的太极股份向其发行的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转让；其于本次交易中取得的太极股份向其发行的股份数量的百分之三十（股份数余额四舍五入取整），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转让。

本次发行结束后，上述发行对象由于太极股份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新增取得的太极股份股票，亦遵守上述锁定承诺。

承诺期限：2013年12月27日-2014年12月27日，2013年12月27日-2016年12月27日及2015年度最后一次盈利承诺补偿和减值补偿安排完成之日。

截至公告之日，上述承诺仍在履行过程中，承诺人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

2、关于慧点科技的业绩承诺

姜晓丹等20名慧点科技股东承诺：

1）慧点科技2013年、2014年和2015年合并报表口径下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数为4,000万元、4,820万元和5,525万元。

2）同意分别于盈利预测补偿期限内任一会计年度的年度报告中单独披露当年度慧点科技实际净利润数与交易对方承诺的该会计年度净利润数的差异情况，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专项审核意见。

3）若经注册会计师审核确认，慧点科技在盈利预测补偿期限内任一会计年度的实际净利润数未能达到交易对方承诺的对应会计年度净利润数，交易对方将对太极股份进行补偿，该年度补偿方式应采取现金的形式，具体补偿方式如下：

（1）每年需补偿的现金总额的计算公式如下：

每年需补偿的现金总额＝（累计净利润预测数－累计实际净利润数）×目标资产的交易价格÷补偿期限内各年的净利润预测数总和－已补偿现金金额。

（2）交易对方中任一慧点科技单一股东每年需补偿的现金金额计算公式如 下：

交易对方中任一慧点科技单一股东每年需补偿的现金金额＝按上述（1）计算的每年需补偿的现金总额×该单一股东的交易对价÷目标资产的交易价格。单一股东的交易对价指太极股份为购买该股东持有的慧点科技股份向该股东所支付的交易对价，具体金额的计算公式为：单一股东的交易对价＝该单一股东的现金支付对价+(该单一股东于本次交易中取得的太极股份向其发行的股份数×每股发行价格)。

注1：每股发行价格指本次购买资产的股票发行价格。?

注2：在逐年补偿的情况下，在各年计算的补偿现金金额小于0时，按0取值，即已经补偿的现金不冲回。

4）在补偿期限届满时，太极股份对目标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如期末减值额＞已补偿现金，则交易对方将另行补偿现金。另需补偿的现金金额的计算公式为：另需补偿的现金金额＝期末减值额－已补偿现金金额。

承诺期限：2013年12月27日—2015年度最后一次盈利承诺补偿和减值补偿安排完成之日。

截至公告之日，上述承诺仍在履行过程中，承诺人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

三、股东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及公司对其担保的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上市资金的情形。公司也不存在为上述股东违规担保的情形。

四、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为2016年3月8日。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1名。

本次可解除限售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所持限售条件股份总数(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股数(股)	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股数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1	唐春生	795,000	463,600	463,600	0.1116%

五、本次解除限售前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份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增加	减少	
一、限售流通股	53,407,018		463,600	52,943,418
01首发后个人类限售股	18,436,374		463,600	17,972,774
02股权激励限售股	3,979,611			3,979,611
03首发后机构类限售股	21,123,741			21,123,741
04高管锁定股	9,867,292			9,867,292
二、无限售流通股	362,190,209	463,600		362,653,809
三、总股本	415,597,227	463,600	463,600	415,597,227

六、备查文件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2、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3、股份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特此公告。

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3月3日